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## 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年10月11日 94學年度第5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 
95年4月28日 94學年度第11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5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8年11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0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（不含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）。

### 二、必修科目：

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2.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：
  - (1)高級教育統計學
  - (2)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
3. 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

### 三、補修科目：

1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：
  - (1)教育心理學（至少 2 學分）。
  - (2)教育統計學（或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，至少 2 學分）。
2.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，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3.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，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採計。

### 四、學分抵免：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### 五、選修他校科目：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### 六、英語能力畢業規定：

1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初試通過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（CBT）173 分（含）以上、紙筆測驗（PBT）500 分（含）以上、網路測驗（iBT）61 分（含）以上、IELTS 5.5 級（含）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（含）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2.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，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：
  - (1)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之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（CBT）

137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457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47分(含)以上、IELTS 4級(含)以上或TOEIC考試成績650分(含)以上，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
(2) 修業滿7學期(不含休學)且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，並已修習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
#### 七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2. 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- (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- (3)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。
- (4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5) 論文提要一份。

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並應撰寫提要。

3. 學位考試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八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